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4〕 9 号

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北新区水环境 应急治理项目 MBR 膜更换采购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杉盟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高新大道黄城工贸
城 4 号楼 1006

邮 编：330029 法定代表：刘传会 联系电话：18970093521

邮 箱：809043950@qq.com

被投诉人 1：江西玉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 17 号（福建大厦 901 室）

邮 编：34300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169798161

被投诉人 2: 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王路以东

联系人: 索乃光 **联系电话:** 18816368825 **邮编:** 257300

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吉安县城北新区水环境应急治理项目 MBR 膜更换采购项目》[赣玉吉政采字 2024-26 号]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没有完全按照规定评审，具体表现为：对我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以内容模糊不清的理由，未要求我公司澄清，而是直接扣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2: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没有完全按照规定评审，具体表现为：评审专家对我公司提供的制造商的业绩不予认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54%，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 52.94%，相当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

控股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相当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公司，因此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及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其身份并不是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无资格参加。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请监管单位给予明确答复，作出合理处理结果。

三、调查核实情况

经审查，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1，首先必须明确的是，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人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来约束政府采购行为，属于引用法律错误。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过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文件截图”可以看到，由于投诉人的工作失误，将印章盖在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上，

致使评审专家无法完全看到（实际为“纯水通量 $\geq 0.3\text{m}^3/(\text{m}^2\text{h})$ ”）。本机关认为，在政府采购评审中，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不明确或模糊之处，评审专家应当给予投标人澄清的机会，而不是直接进行扣分。这种做法不仅违反了评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原则，也可能对投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2，在政府采购中，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自身业绩以证明其能力和经验。在某些情况下，若制造商的业绩与采购项目密切相关，且能反映供应商能力，接受制造商的业绩可能是合理，但需确保业绩的真实性和相关性，避免不合理差别待遇。虽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但是否可以或需要提供制造商的业绩没有具体要求。由此可见，是否接受制造商的业绩取决于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此次采购，招标文件已明确业绩要求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只限投标人的业绩，因此，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的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是有据可循的。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 3，首先投诉人必须明确的是，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54%，水发高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 52.94%，并不直接等同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这是间接控股的情况，而不是投诉人所谓的直接控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并非同一人，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所称的中小企业。另经本机关函调取证，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复函显示：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标准。与被投诉人“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的山东净泽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相符。

四、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